效益评估操作手册

(院系审核人)

一、登录界面

用户通过武汉大学信息门户选择"实验室管理系统_校级版",或者输入网址: http://sysgl.whu.edu.cn/labmis_xjb,打开"实验室管理系统_校级版",选择【效 益评估】——【院系审核】模块,如下图所示:

项目	管理	效益评估								
會 我的	的项目申请	🕆 评审管理	圖 院系审核							
待审	待审核 已审核									
٩	查询							2 刷新 ✔ 审核 ● 查看		
	操作	任务状态	学年	实验中心		所属学院	自评总分			
1	[审核记录]	自评完成	2012-2013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	104-哲学学院	52.00			

二、效益评估审核

选择【任务状态】为'自评完成'的考核项目信息,点击【审核】按钮,进入 院系审核页面。

填报单位【文	文学学院实验中心】	当前分类自评小计【6.00】 自评总	分为【42.00】 注:可点击下方	导航条切换填报内容				通过不通过返回列表
1 教学实验	室投入与建设	2 实验教学中心内涵建设	3 实验中心建设成果	4 运行管理	5 队伍建设	6 附加项目		
二级指标	标 考核内容		评分说明		考核方式		自评	整改意见
运行保障-4 分	重视教学实验室建设 , 有实验室建设规划、教学设 备更新计划。		2分。每项制度各1分。		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		1 附件信息【1】 🗟	
	教学实验中心面积基本满足实验教学需求。		2分。数学实验中心面积比上一考核年度增加10%, 计2分;数学实验中心面积保持不变,计1分;数学 实验中心面积减少,计0分。		根据学校记录核定		1 附件信息【0】 🗟	
经费投入-4 分	实验实践学时、学分达到国家要求。		2分。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实验实践教学达到总学分 (学时)的15%(含)计1分,达过25%(含)计2 分;理工农医类达到25%(含)计1分,超过40% (含)计2分。		现场核实相关材料		1 附件信息【1】 🖻	
	争取社会资源改善实验教学条件,共建实验室,社 会投资(或捐献设备、软件折价)达到一定金额 (文科减半)。		2分。其中:投入达到100万(含)/两年以上2分, 100万/两年以下1分,无投入0分(人文社科类单位金 额减半)		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		1 附件信息【1】 🗟	
学院对投入实验室建设的经要使用规范,按时完成 建设任务,达到预期目标,项目验收合档。 项目管理-5		3分。项目执行期间有违反项目 的,每一项扣1分,扣完为止; 1 项不得分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验耗材费、实验技术项目、实验 室建设专项等。	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页目验收不合格的本 改善力学条件、实 这开放项目、实验	按学校记录核实		1 附件信息【0】 📓		

 如通过审核,点击【通过】按钮,系统弹出院系审核窗口,填写审核意见, 如下图所示:

院系审核	× anno anno x
埴报单位	Protection (Pro-
自评总分	52.00
审核意见*	
	通过关闭

审核通过后,【任务状态】会修改为'院系已审',如下图所示:

待望	待审核 已审核								
٩	Q 直询								
	操作	任务状态	学年	实验中心	所雇学院	自评总分			
1	[审核记录]	校评完成	2017-2018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104-哲学学院	83.00			
2	[审核记录]	校评完成	2015-2016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104-哲学学院	77.00			
3	[审核记录]	院系已审	2012-2013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104-哲学学院	54.00			

- 如审核不通过,还需要填报人重新整改,则选择【不通过】按钮,在弹出的 页面中填写审核意见,或选择是否填写整改意见。
 - 系统默认【整改意见填写】为"是",点击【不通过】后,系统提示:在 填报页面至少填写一条整改意见。

关闭弹出窗口,在页面中按指标体系列表,选择需要整改的项目,填写整改意见,如下图所示:

填报单位【文学学院实验中心】当前分类自评小计	6.00】 自评总分为【42.00】 注:可点击下方导航条	切换填报内容		通过不通过返回列表
1 教学实验室投入与建设 2 实验教学中	心内涵建设 3 实验中心建设成果 4	运行管理 5 队伍建设 6	附加项目	
考核内容	评分说明	考核方式	自评	整改意见
重视教学实验室建设,有实验室建设规划、教学设 备更新计划。	2分。每项制度各1分。	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	1 附件信息【1】 🖬	
教学实验中心面积基本满足实验教学需求。	2分。数学实验中心面积比上一考核年度增加10%, 计2分;数学实验中心面积保持不变,计1分;数学 实验中心面积减少,计0分。	根据学校记录核定	1 附件信息【0】 🗟	
实验实践学时、学分达到国家要求。	2分。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实验实践教学达到总学分 (学时)的15%(含)计1分,达过25%(含)计2 分;理工农医类达到25%(含)计1分,超过40% (含)计2分。	现场核实相关材料	1 附件信息【1】 🖻	
争取社会资源改善实验数学条件,共建实验室,社 会投资(或捐献设备、软件折价)达到一定金额 (文科减半)。	2分。其中:投入达到100万(含)/两年以上2分, 100万/两年以下1分,无投入0分(人文社科类单位金 额减半)	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	1 附件信息【1】 🖻	
学院对投入实验室建设的经费使用规范,按时完成 建设任务,达到预期目标,项目验收合格。	3分、项目执行期间有违反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,每一项扣分,扣完为止;项目勉收不合格的本项不得分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:改善力学条件、实验耗材器、实验技术项目、实验室开放项目、实验室建设专项等。	按学校记录核实	1 附件信息【0】 🖬	

填写完成后,再点击【不通过】按钮,在弹出窗口中,点击确认,完成

审核,该项目信息的【任务状态】会修改为'院系退回'。

待望	待审核 已审核								
٩	Q 查询								
	操作	任务状态	学年	实验中心		所属学院	自评总分		
1	[审核记录]	校评完成	2017-2018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	104-哲学学院	83.00		
2	[审核记录]	校评完成	2015-2016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	104-哲学学院	77.00		
3	[审核记录]	院系退回	2012-2013学年	1040100-哲学学院实验中心		104-哲学学院	52.00		

或者,进入审核页面后,确认需要整改,先不点击【不通过】按钮,直 接在页面上选择整改项目,填写整改意见,再点击【不通过】按钮完成 审核。

- 2)不需要写整改意见的,点击【不通过】按钮,在弹出的院系审核窗口中, 【整改意见填写】中选择 '否',并填写审核意见,确认关闭窗口,完 成院系审核。该项目信息的【任务状态】会修改为'院系退回'。
- 审核不通过自评项目,院系填报人员按审核意见或者整改意见进行调整,再 重新提交审核,知道院系审核通过,交给校级评审。